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77 号）和民政部《春荒、冬令灾民生活救助规程》、《灾民应急救助工作规程》、《灾区倒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规程》、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2022 年冬春救助）的通知》有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 2021-2022 年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救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进行分类排队、因户施策。建议将救助对象区分为三类，一类标准以受灾的低保户、散居特困户、

脱贫不稳定户、易返贫致贫户和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散居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唯一住房因灾倒塌、家庭人员因灾死亡或致残等家庭为主要保障对象，救助标准 ≥ 300.00 元/人；二类标准以唯一住房因灾损坏、家庭成员因灾导致较大伤病和农作物减产绝收，造成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比较困难的家庭为保障对象，救助标准 ≥ 200.00 元/人；三类标准以因灾导致农作物减产绝收和其他受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一般困难的家庭为保障对象，救助标准 ≥ 100.00 元/人。人户分离、长期在外务工、自救能力较强的家庭，不得纳入救助范围。

六、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	救助类型	现金（元）
平掌社区	冬春救助	43,000.00
梭山村	冬春救助	23,000.00
仓房村	冬春救助	22,000.00
联合村	冬春救助	44,000.00
库独木村	冬春救助	20,000.00
曼干村	冬春救助	46,000.00
丫口村	冬春救助	25,000.00
富库村	冬春救助	26,000.00
瓦寺村	冬春救助	23,000.00
柏枝村	冬春救助	28,000.00

合计	/	300,000.00
----	---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分月支付计划：2022 年 1 月开展救助对象统计工作，2022 年 2 月前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灾害来临时有效保障群众的基本安全和生活，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有效维护社会安定。项目受益对象为全乡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 610 户 2,255 人。